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八六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臨○○之○○號旁，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搭蓋高度乙層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八六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陳情，請求暫免查報，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五一〇三七〇〇號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九日、一月十五日、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四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所載原行政處分書之發文字號，雖係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五一〇三七〇〇號函，惟核其內容，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八六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又訴願人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另本件原處分書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姓名誤植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一七七六七〇〇號函更正「○○」，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

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壹、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以竹、木、金屬等臨時性建材搭建之花架，無壁體、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暫免查報。……」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系爭構造物係以舊鐵架、蓬布搭建之無壁體曬衣棚架，並無妨礙公共安全，也未造成水土流失之情形。請求依市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九項規定，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於本市信義區○○路臨○○之○○號旁之空地，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搭蓋高度乙層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並非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且屬增建情形，核與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所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不符，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八六七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以舊鐵架、蓬布搭建之無壁體曬衣棚架，並無妨

礙公共安全，也未造成水土流失之情形云云。查依前揭建築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訴願人自不得以並無妨礙公共安全等事由而請求暫免查報。又訴願人請求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之四之（九）規定，暫免查報，拍照列管存證乙節，經查前揭取締違建措施係規定以竹、木、金屬等臨時性建材搭建之花架，無壁體、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暫免查報。本件系爭構造物並非花架，且高度約二・五公尺，並不符上述暫免查報之規定；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構造物並非新違建，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